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7-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88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二楼员工大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1,180,262,500股 99.9902%

180,276,600股 0.0098%

75,1152股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监事会、董事、监事长、出席人、董事、监事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时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监事会秘书沈献忠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主体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262,500	99.9902%	14,000	0.009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264,000	99.9990%	12,500	0.007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订修《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264,000	99.9990%	12,500	0.0070%	0	0.000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履行期限延期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7-045号

需做进一步梳理、明晰和清理工作，其中包括与被剥离企业的资产权属、资金往来、人员调配等方面，且履行国资监管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受让方的选择、接洽、沟通工作尚需时间完成。

(4) 后续计划

医药集团将按照以下步骤加紧完成推进把太平公司的股权转让注入上市公司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的计划：

(1) 完成太平公司审计评估的收尾工作，履行国资备案手续；

(2) 办理产权变更，妥善解决土地房产等问题；

(3) 与可能的受让方进行接洽，确定受让方，尽快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开展协商；

(4)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太平公司的股权转让注入上市公司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的工作，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股权转让手续。

3. 延期后承诺

根据上述延期事项，由医药集团将之前承诺的截止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医药集团承诺，针对医药集团下属的医药商业板块业务，将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对外转让50%以上股权的方式将相关企业的控股股东转让予独立第三方，或通过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下属的从事医药商业板块实施控制。

2. 延期事由

目前，医药集团下属的医药商业板块公司为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关于医药集团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通知》。2017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2017年第九次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2017年第九次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 延期前承诺

在2016年本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事项过程中，医药集团出具承诺：“医药集团承诺，针对医药集团下属的医药商业板块业务，将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对外转让50%以上股权的方式将相关企业的控股股东转让予独立第三方，或通过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下属的从事医药商业板块实施控制。”

3. 延期后承诺

根据上述延期事项，由医药集团将之前承诺的截止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所有股权转让手续。

2. 延期事由

目前，医药集团下属的医药商业板块公司为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公司”），2015年初，医药集团按照承诺计划推进太平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准备在承诺期限之前完成股权转让。由于太平公司实际控制业务仍需做进一步梳理，医药集团一直在整理其所属资产关系，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医药集团决定对原承诺事项履行期限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1. 太平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浩

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340683.97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华苑路201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品类类制化药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等。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药专业推广、营销以及代理。

2. 具体进展

①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最新规定要求，对太平公司的清产核资工作已按程序正常开展，截至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已到收尾阶段，预计2017年10月底完成。

②前期医药集团已逐步梳理太平公司所属资产关系，深入推进企业内部资源整合，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医药集团将对太平公司所属非主业及非战略性业务资产进行了剥离，其中一家房地产公司和一家医疗器械销售公司，同时转让了两家持股比例较小且经营业绩较差的公司，以期逐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③目前正在解决土地房产等有关问题，太平公司所属多处土地房产需对其划拨用地补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经与相关监管部门协调沟通后，一直积极推进各项手续材料的准备报送工作。

3. 延期原因

太平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业务体量较大，分支机构较多，人员和资产较为庞杂，为了确保太平公司在处置资产更加清晰，更符合国资委有资产监管的要求，前期集团做了大量的资产剥离工作，对房地产业务等重要资产进行梳理和历史问题的解决，工作量较大，耗时较长。目前，虽然已经取得积极的进展，但仍

存在尚未完成的资产和历史问题，但整体上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备查文件

1. 中新药业2017年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2. 中新药业2017年第六次监事会决议

3. 《关于医药集团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7-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投票权数及表决权数

同意297,489,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06,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70%；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2%；弃权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现场会议出席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义、苗红伟。

(三) 结论意见：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提案权、表决权的行使均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7-08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9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临安市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临：2017-08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临安市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签订租赁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临：2017-08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临安市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签订租赁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临：2017-08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临安市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签订租赁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临：2017-08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临安市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签订租赁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临：2017-08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